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福爾摩沙創投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秀卿

相 對 人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

法定代理人 湯期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依約將「電子天平、高溫設備本體」（下稱系爭設備）交予相對人，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10日、同年月18日發函予聲請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限期要求聲請人搬離系爭設備，否則將系爭設備視為廢棄物處理，是系爭設備處於隨時可能遭處分、拆除或報廢之情形。因該設備由相對人單方控制，一旦遭移動、拆解或變更，其原始狀態無法回復，如未予即時保全，將難以證明系爭設備之現況與性能，對聲請人後續訴訟將造成嚴重之影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0條規定，聲請保全證據，請准予派員至相對人廠區勘驗、拍照；必要時命鑑定人進行鑑定；就系爭設備現況製作紀錄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且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，並釋明應保全之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70條之規定即明。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，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；至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，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，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

險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聲請至相對人廠區就系爭設備為勘驗、拍照、鑑定及製作筆錄，固主張係為保全系爭設備現況，並證明已完成設備交付、系爭設備存放在相對人廠區、系爭設備之完整及現況云云。惟依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函文，相對人係以「高溫灰化爐設備1套」複驗驗收結果不合格為由，向聲請人解除契約，並依約要求聲請人取回「高溫灰化爐設備1套」，逾期未取回，則其不負保管責任，視為拋棄所有權，任由其處理，而與聲請人請求保全之系爭設備並非全然相符；又聲請人既經相對人通知得取回前開「高溫灰化爐設備1套」，自難認該設備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危險，另聲請人經相對人為前開通知後，本得自行蒐證而先行拍照、錄影及製作記錄，亦難認有另行證據保全之急迫性必要；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供本院及時調查之具體事證，以釋明應保全之系爭設備有何滅失之立即危險，或不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或礙難使用之虞；是聲請人既未就其聲請應保全證據之理由盡相當之釋明，則其保全證據之聲請即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宇萱